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18〕14号

关于开展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操作成果评审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2016年，协会成功组织了“民族建设杯”施工现场规范作业视频大赛，得到会员企业的广泛响应和大力支持，在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为了在武汉建筑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施工现场规范作业水平，打造“武汉建造”品牌，助推武汉市由“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转变，根据一些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决定由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和总工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持续开展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发布工作，不定期组织专家对会员企业报送的成果进行评审，并对达到质量标准的优秀成果在协会官网发布，供会员单位和各建筑企业学习交流。

现将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积极参与。

联系人：程诚 85741148

附件：1. 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评审
发布办法

2. 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报
名表



附件 1

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 评审发布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武汉市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注重细节管理，打造过程精品，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的开发、申报、评审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以下简称规范操作成果），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以规范操作为标准，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采用照片、视频和多媒体等形式对施工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并经过一定的技术处理进行展示的视频影像作品。

第四条 规范操作成果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按照《施工质量规范操作成果评分标准》（见附件）得分 85 分以上，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而自愿申报。

第五条 规范操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有计划做好规范操作成果的开发工作，并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和不断完善，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换，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最终达到施工质量规范操作“视频教材”、“网上观摩会”的效果。

第七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每年组织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规范操作成果评审活动。评审遵循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规范操作成果申报受理、评审、推荐、发布等管理工作由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规范操作成果申报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申报企业应是规范操作成果开发应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申报规范操作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规范操作成果为视频类作品。其制作统一采用视频 AVI 格式（优先）或 PPT 自动播放模式，播放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配音清楚，可选择合适背景音乐；

（二）规范操作成果所展示的主题一般为一个；

（三）规范操作成果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已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论证、审定；

（四）规范操作成果已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规范操作成果遵循国家、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

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等要求；

（六）规范操作成果内容应相对完整，展示操作过程，重点突出。展示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包括质量目标）、工程特点、适用范围、施工执行标准（样板）、工艺流程、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重点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技术创新）、操作过程及验收、实体质量效果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第十条 规范操作成果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报表；
- （二）企业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 （三）规范操作成果文本；
- （四）规范操作成果视频资料（拷贝到U盘）。

第十一条 规范操作成果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专业审查、评委会审核三个阶段。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专业审查。

（二）专业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规范操作成果由评审专家对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审核。

（三）评委会审核。评委会对专业审查通过的规范操作成果进行评议审核、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审核。

第十二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和总工程师委员会负责建立规范操作成果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中大型施工企业质量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评审，对评审意见负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保证规范操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四条 规范操作成果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申报的规范操作成果。

第十五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对审核通过的规范操作成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出一定数量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成绩突出的，由协会提请武汉市总工会授予一定荣誉。

第十七条 获奖的规范操作成果享有武汉地区建筑业优秀 QC 成果同等奖励。

第十八条 对获奖的规范操作成果发布官网，供下载交流学习。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武汉建筑业协会。

附件

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 成果发布评分标准

评分组成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视频作品 (90分)	视频的观赏性 (15分)	视觉效果：图像清晰、流畅；画面与描述内容一致；表现手法、技巧有一定的艺术性。	
		听觉效果：解说配音清楚；背景音乐协调。	
	内容的完整性 (25分)	主题明确，有目标和标准；工艺流程合理，操作规范，过程精细；安全防护到位；CI布置、工地文化和文明施工好；有创新、有亮点。	
	内容的合规性 (25分)	工序合理，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无质量安全隐患；无违规、违章现象；推广应用绿色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环保要求。	
	效果的显著性 (15分)	工艺先进，有创新；质量评价优良；工作效率高；有具推广价值的经验和做法。	
	视频的真实性 (5分)	素材源于申报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面。	
	视频播放时长 (5分)	视频播放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每超长10秒扣0.5分，扣完为止。	
成果文本 (10分)	(10分)	内容齐全、简练、重点突出。	

附件 2

武汉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操作 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1、房建 2、市政	
成果完成所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申报单位名称							
成果主要 完成人	姓名	年龄、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审批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申报单位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